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583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佩萱(02)27065866轉  
2532

電子信箱：A11117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090038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增加109學年度暑期實習生法律系學生名額，請轉知貴校法律  
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健保法學教育促進全民健保長遠發展，本署預計增加109學  
年度暑期實習生法律系學生名額，並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受  
理申請，本署進行書面審查後，錄取名單擬於109年7月13日（含  
）以前公布於本署網站，並通知申請學校。
- 二、109年度暑期實習時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09年8月26日止，為期6  
週，共計248小時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學生實習計畫，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重要政策下  
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  
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  
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  
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  
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9/07/07  
電子印章  
15:35:36

109/07/07

